

#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9年1月21日 108學年度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9年2月26日 108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30日 教務會議通過  
適用 109學年度入學

第一條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40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共2學期）。
-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32學分，包括通識課程12學分、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 三、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 四、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相關英語檢測證明如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IBT)42(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測驗，須達「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1級」(含)以上。
-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六、修滿一般選修課程24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 七、畢業總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1)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0學分、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 2) 學生必須修畢完整六學期方具修習「產業實習」及「產業實務」課程資格。
- 3) 學生必須具醫療或資訊相關產業實習或工作經歷達240小時，每年6月前得以「工作證明、勞保投保資料或其它足以證明的文件」提出申請「產業實習」課程得免至系上指定之業界實習，開學前公告通過名單，未通者仍須依系上規定修課。
- 4) 學生必須具醫療相關產業實習或工作經歷達120小時，每年6月前得以「工作證明、勞保投保資料或其它足以證明的文件」提出申請「產業實務」課程，得免至系上指定之業界實習，開學前公告通過名單，未通者仍須依系上規定修課，惟不可重複申請「產業實習」課程。

第四條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 二、已修輔系、雙主修課程學分如未放棄資格者，不得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

第五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